

2024 年度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 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 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 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督查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明港法庭、甘岸法庭、洋河法庭、前进法庭、五里店法庭、上天梯法庭、邢集法庭等机构的预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5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	3569.19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	82.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327.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	60.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	189.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5	82.23
<b>本年收入合计</b>	5	9039.80	<b>本年支出合计</b>	16	4229.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6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	1617.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6427.90
<b>总计</b>	8	10657.40	<b>总计</b>	18	1065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39.80	8957.57	0.00	0.00	0.00	0.00	82.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69.79	836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369.79	836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19.54	311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87.75	28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792.50	47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19	3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16	28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4	1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72	1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03	5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3	5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0	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0	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0	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2.23	0.00	0.00	0.00	0.00	0.00	82.23
22999	其他支出	82.23	0.00	0.00	0.00	0.00	0.00	82.23
2299999	其他支出	82.23	0.00	0.00	0.00	0.00	0.00	8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29.50	2567.49	1662.0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69.19	1907.18	1662.0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569.19	1907.18	1662.0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88.27	1907.18	1081.0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87.75	0.00	287.7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3.17	0.00	123.1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90	32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87	275.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3	122.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4	153.0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03	52.0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3	52.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3	60.5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3	60.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3	60.5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6	189.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6	189.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6	189.6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2.23	82.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5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569.19	3569.1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327.90	327.9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60.53	60.53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189.66	189.6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9	8957.57	<b>本年支出合计</b>	25	4147.28	4147.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617.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6427.90	6427.9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617.60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b>总计</b>	14	10575.17	<b>总计</b>	28	10575.17	10575.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47.28	2485.27	1662.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69.19	1907.18	1662.01
20405	法院	3569.19	1907.18	1662.0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88.27	1907.18	1081.09
2040504	案件审判	287.75	0.00	287.75
2040506	“两庭”建设	123.17	0.00	123.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0.00	0.00	1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90	327.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87	275.8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3	122.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4	153.04	0.00
20808	抚恤	52.03	52.0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3	52.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3	60.5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3	60.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3	60.5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6	189.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6	189.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6	189.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77	310	资本性支出	34.53
30101	基本工资	550.64	30201	办公费	20.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9.9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3.04	30206	电费	56.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5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6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4.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0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52.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3.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0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76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5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2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92.97	公用经费合计				39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	0.00	90	31.8	58.2	2	89.93	0.00	89.93	34.53	5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65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70.04 万元，增长 64.28%。主要原因是根据豫财建〔2023〕2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基建投资预算的投资的通知，结转 2023 年度并下达了 2024 年度相关基建预算资金；此外为满足办公需求，追加部分办案业务经费，导致收支决算较上年有所增长。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03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57.57 万元，占 99.0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2.23 万元，占 0.9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2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7.49 万元，占 60.7%；项目支出 1662.01 万元，占 3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575.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40.44 万元，增长 69.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 2023 年度并下达了 2024 年度相关基建预算资金，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有所

增长。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7.2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0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4.35 万元，下降 7.8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相比较上一年度，本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及服务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

###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7.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569.19 万元，占 86.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7.9 万元，占 7.91%；卫生健康（类）支出 60.53 万元，占 1.46%；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66 万元，占 4.57%。

###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0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于年末决算对公共安全支出（类）进行细化，将部分支出列入案件审判（项）及其他支出（项），导致决算有所降低。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全部列入行政运行类，无案件审判（项）预算，决算对公共安全支出（类）进行细化。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两庭”建设预算，年中结转了上年专项基建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全部列入行政运行类，无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决算对公共安全支出（类）进行细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较年初预算有所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基数核定存在部分偏差。

**抚恤（类）死亡抚恤（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死亡抚恤类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征缴基数较低。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原因主要是上一年度公积金基数较高，占比较大，决算数提高。

**5. 其他支出（类）其他（款）行其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有区级财政清算以前年度支出项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5.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

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9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5%。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招待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购车购置项目有少量尾差未支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4.53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5.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的燃料费、维修维护费以及车辆保险等支出。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招待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7.77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96.99 万元，下降 21.33%。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费中办公费有所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5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4.36%。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共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 3 个项目均已执行完毕，绩效良好。

组织对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共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55.17 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575.1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55.63 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147.28 万元，执行率 39.2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08.35 万元。从

评价情况来看，政府预算资金存在较大偏差，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基建资金额度于年底到账，时间紧张未能及时支付，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执行数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不足，挤占办公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2025 年仍需要进一步控制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及经费开支，同时建议根据基层法院案件量、工作量等实际情况补充调整聘用制书记员核定人数及经费预算。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0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4 万元，执行数为 1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案业务经费执行进度过快，由于受理案件量较多，办案相关成本较高，导致办案业务经费执行较快，且人民陪审员、诉前调解补助等办案相关经费未作区分，难以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准确统计分析。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加强预算编制，细化各类项目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率。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6 万元，执行数为 1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案业务经费专项中效益指标偏差

较大，主要是由于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较低，偏差率为 51.94%，偏差原因为执行案件量大，执行难度较高。下一步将加强执行部门的业务培训，向优秀单位学习优秀经验，加强监督监管。

### **（三）部门评价结果**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全年我院依法受理各类案件 28788 件，持续性突破 20000 件案件量大关，审结 26498 件，结案率达到 92.05%，我院正确合规运用财政资金，保障了各类审判及执行工作如期合规完成，保证办案办公平稳有序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抽调精干力量成立院营商办，指定专门团队办理相关案件，切实提高审判执行率；推广信息化办案办公运用，加快智慧化、信息化法庭建设，为司法公正提供科技支撑。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平桥法院深入推进“支部联支部”。院党支部先后前往联建村共同开展党纪学习交流活动中；为高龄老人、未成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为联建村捐赠物资，真联实联，精准结对，形成了党支部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党建新格局；服务平安平桥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审结一批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助力法治平桥建设，通过庭前背对背沟通、实地勘查走访、召开调解座谈会等方式成功化解多起行政案件。开通“企业法律服务窗”线上平台，在诉讼服务中心窗口设立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诉讼服务专窗。

持续完善“点对点”信息共享机制，健全“道交一体化”工作格局，形成案件化解合力，力争一次性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多角度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在法治宣传日前后前往企业、军营、学校、社区等开展普法宣传，举行法治讲座，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选择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开展巡回审判，邀请周边群众旁听庭审，为乡村的和谐稳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调整优化法治副校长队伍，深入校园开展普法宣讲，激发青少年学法、用法、守法的积极性；组织安全应急演练，利用“家庭教育宣传周”等活动节点开展家长会，帮助家长树立父母是家庭第一责任人的理念。2024年，平桥法院不仅有15个集体和32名个人荣获省市级表彰，还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司法为民”的情怀，“公正与效率”的作风，赢得了群众的认可与肯定。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